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2021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四川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四川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20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

请市级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5日前，将本部门（单位）本年度涉企现场检查和重点监管情况总结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